### 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

92年11月12日交秘字第0920011802號函修訂94年12月13日交秘字第0940014626號函修訂96年10月24日交秘字第0960009952號函修訂98年8月28日交秘字第0980007908號函修訂103年3月6日交秘字第1035002775號函修訂106年6月29日交秘字第1065008940號函修訂

### 貳、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(個別事項)

一、郵電部分	2
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	2
二、航政部分	7
(一)交通部與中央氣象局權責劃分表	7
(二)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權責劃分表	10
(三)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	13
(四)交通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	15
(五)交通部與航港局權責劃分表	17
三、路政部分	20
(一)交通部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權責劃分表	20
(二)交通部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局權責劃分表	21
(三)交通部與觀光局權責劃分表	22
(四)交通部與高速鐵路工程局權責劃分表	24
(五)交通部與運輸研究所權責劃分表	27
(六)交通部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權責劃分表	
(七)交通部與公路總局權責劃分表	30
(八)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權責劃分表	34

### 一、郵電部分

### 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	ħ	灌責	劃	分		m. t.	
工作項目	· ·	華公		交	通	部	備考	
壹、一般事項								
一、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	擬		報	核		定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2 款規 定。	
二、總公司圖記鐫發、銷毀	擬		報	核		定		
三、各等郵局圖記之鐫發、銷毀	核		定	備		查		
貳、財務會計及財物								
一、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行	擬		報	核或	核	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 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9條 規定,除壽險資本應由交通 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外,其餘 由交通部核定。	
二、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 廢者	擬		報	核		轉	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及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 授主會三字第 0940003136A 號函修訂之「各機關財物報 廢與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 定。	
三、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,未編列年 度預算者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 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5 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: 1.轉投資增加部分,核轉行 政院核定。 2.轉投資處分部分,由交通	

		A	雚責	劃	分		
工作項目		華公		交	通	部	備考
							部核定。
<b>零、業務</b>							
一、重大投資計畫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二、中長程個案計畫(公共建設計畫 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上)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1. 依據 93.6.21 交函略 93.6.21 交函 930037723 號函 930037723 號四 94 930037723 號四 94 94 2 94 94 94 2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
三、年度事業計畫	擬		報	核		定	
四、郵票、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式 樣、圖案及價格	擬		報	核		轉	依郵政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 定。
五、郵政儲金運用範圍之增訂	擬		報	會核			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,其他經 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。

		<b>1</b>	灌責	劃	分			
工作項目		華公		交	通	部	備考	
六、新增之儲金匯兌業務	擬		報	會核		同定	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 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,辦理 郵政儲金匯兌新增業務應 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許可,其涉及外匯 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 可。	
七、增設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局	擬		報	會核		同定	依據郵政儲金匯兒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,增設郵局並辦理儲金匯兒業務時,應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,其涉及外匯業務者,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。	
八、遷移或裁撤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 郵局	核		定	會備			依據郵政儲金匯兒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,申請遷移或裁撤辦理儲金匯兒業務之郵局時,須事先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。	
九、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之審查	擬		報	核		轉	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 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 定,保險商品之設計程序應 報交通部核轉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備查。	
十、保險商品之審查	擬		報	核		轉	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 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相關規 定,保險商品之審查依保險 商品之審華郵政公 司報請交通部核轉金 到報請交通部核轉金或監 督管理委員會核查方式監 查者,中華郵政公司應於開 查者,中華郵政工作日內檢	

		木	雚責	劃	分			
工作項目		華公		交	通	部	備考	
							附資料,報請交通部核轉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 定之機構備查。	
十一、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或解任	擬		報	會核			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 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,中 華郵政公司指派或解任簽 證精算人員應報請交通部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 備。	
十二、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委任或終止委任	擬		報	會核		. •	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 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 法第4條規定,委任或終止 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 時,應書面報交通部及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。	
十三、郵政監理執行事項	擬		報	核		定	中華郵政公司依據郵政法 第46條規定,協助執行本 項郵政監理業務。	
十四、郵政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案件	擬		報	備		查	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0 條、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4條及第14條	
十五、互換國際郵件雙邊協定之擬 議及簽訂	擬		報	核		轉	涉及外交部者會核並報院。	
十六、新種業務之開辦	擬		報	會核或	核	同定定	依郵政法第 5 條第 7 款規 定。	
十七、代辦業務	擬			核會核	定	同	依郵政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,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者會核。	

		ħ	雚責	劃	分		
工作項目		華公	'	交	通	部	備考
十八、信函、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 性質文件之資費	擬		報	核		定	依郵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 定。
十九、郵件通訊保障及監察業務協 調聯繫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二十、兩岸郵政協議事項及交流事宜 之規劃、擬議及簽訂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涉及兩岸事務者,由交通部 會核陸委會後,報行政院核 定。
二一、兩岸郵政業務之執行與開辦	核或	擬	定報	.,	核	查定	1. 例行業務(如郵件作業、 查詢、帳務結算等)由中 華郵政公司核定辦理。 2. 新業務之開發由中華郵 政公司擬訂,報交通部核 定。
二二、兩岸匯兌事務之規劃、協調及 聯繫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二三、軍郵規章之制定、修正與廢止	擬		報		同核核定		涉及國防部者會核
二四、軍郵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聯繫	擬		報		同核核		涉及國防部者會核

附註:主計、人事、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航政部分

## (一)交通部與中央氣象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權責劃分							
工作項目	中氣	象	央局	交	通	部	備考	
<b>壹、規劃業務</b>								
<ul><li>一、年度經建計畫、中長期發展計畫等之研訂、進度管制及執行成果之檢討及編報</li></ul>	擬		報	核		轉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4條第11款規定辦理。	
二、有關行政管理及業務革新研究 專題之規劃、進行及評審		核		備或		_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4條第14款規定辦理。	
三、工作進度報告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」 第2條第13項規定辦理。	
四、氣象預報及警報業務之規劃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4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	
五、國際氣象資料及文件交換	擬或	核		備或	核	查轉	1. 國外氣象資訊、處理、供 應及傳播事項,依「中 央氣象局組織條例」第2 條第10款規定辦理。 2. 國際間氣象合作簽訂事 宜,依「氣象法」第4條 規定,陳報交通部核轉行 政院辦理。	
六、國內外重大氣象、地震、防災 體系、及防災科技研究之規劃 及災情資料報告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4條第8款規定辦理。	
七、氣象法及授權命令之研修	擬		報	核或	核	轉	<ol> <li>1. 氣象法部分,陳報交通部 核轉行政院。</li> <li>2. 授權命令部分,陳報交通 部核定。</li> </ol>	
貳、測政業務								
一、局屬地面及高空氣象站之規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氣象法」第7條及「中	

			直責	劃	—— 分		
工作項目	中氣	象	央局	交	通	部	備考
劃、設置及調整		-					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第 5 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二、地震觀測業務之規劃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5條第13款規定辦理。
三、大氣物理及化學觀測、天文觀 測業務之規劃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5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
四、地面及高空氣象、大氣物理及 化學觀測技術規範之研訂、修 訂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5條第7款規定辦理。
五、各種自動氣象觀測系統操作規 範之編訂、修訂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5條第7款規定辦理。
六、氣象觀測儀器檢修及校驗系統 設備之規劃、設計、建置等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5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
七、全國氣象觀測站號統一編訂、 分配使用,並通告國內、外氣 象單位	擬		報	核		定	依氣象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參、應用氣象業務							
一、農業氣象業務之規劃及推行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6條第7、8、9款規定辦 理。
二、氣象資料處理之規劃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6條第4、5款規定辦理。
三、氣象服務業務之規劃與推動	核	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6條第10、11 款規定辦 理。
四、氣象動員之策劃、聯繫、執行	核		定	備		查	在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9條第16款規定辦理。
肆、通訊業務							

	,	權責	劃	分		
工作項目	中氣象	央局	交	通	部	備考
一、氣象通信電子設備及器材之規 劃	核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7條第2款及第5款規定 辦理。
二、氣象通信、衛星氣象、資訊電 腦及雷達氣象等業務之規劃	核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7條第1款、第6款、第 8款及第10款規定辦理。
伍、氣象科技研究						
一、氣象科技研究期刊之編印與交 換	核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8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
二、氣象科技研究之規劃	核	定	備		查	依「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」 第8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### (二)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	權	責	劃分	<b>&gt;</b>		
工作項目	民航	空	用局	交	通	部	備考
一、長期規劃、研究發展計畫及重 要目標管理	擬		報	核或	核	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辦理。
二、民用航空法之修訂及民航法規 之增修或廢止	擬		報	核或	核	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辦理。
三、國際民航協定之策劃、諮商、 簽署、執行、檢討及國際空運 協商屬於政策性審議事項	核		轉	核或	核	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。
四、國際民航組織會商原則或計畫 及決議案之遵循或請示事項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辦理。
五、國際民航規章、合約、法則之 簽訂及修訂	核		轉	核或	核	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辦理。
六、民航業之設立、廢止及空運便 利業務之重大改進建議	核		轉	核		定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辦理。
七、民航業申請減免各項稅捐	擬		報	核		定	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。
八、民用航空運輸業航權分配之審 議(含兩岸)	核		轉	核		定	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 查綱要辦理。
九、民用航空運輸國際(含兩岸)航 線之指定營運	核或	核		備或	核		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 查綱要辦理。
十、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(含兩岸) 定期航線客貨運價及使用限制	轉		報	備		查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 辦法辦理。
十一、民用航空運輸業國內定期航 線客貨運價上、下限範圍之審 議	核		轉	核		定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 辦法辦理。
十二、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案 件之審議	核		轉	核		定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聯 營許可審查辦法辦理。
十三、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 籌辦及停止活動	核		轉	核或	備	,	依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 理規則辦理。

		盐	主。	かし ハ			
工作百日			責	劃分	<u> </u>		<b>华</b>
工作項目	民公	مد	用口	交	通	部	備考
	航	空	局				
十四、未與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之			抽	1÷		定	依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
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包機之申 請	<b>个</b> 级		轉	仫		尺	理規則辦理。
							依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
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總代理	核		定	備		查	理規則辦理。
十六、外籍(含大陸籍)民航運輸業							× 170 / 1 / 1 / 1 / 1
及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於中華			轉	核		定	依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
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及結束營		核		或或	備	_	理規則辦理。
業		121			17.4	_	
十七、國營航空站之籌設、興建、	11-7		l-n	12-		بد	
營運	擬		報	极		疋	依民用航空法辦理。
十八、直轄市、縣(市)營航空站之	12-		土去	12		ودر	The PT PT As who she with orth
籌設、興建、營運	核		轉	核		疋	依民用航空法辦理。
十九、民營航空站之籌設、營運	核		轉	核		定	依民用航空法辦理。
二十、民航機場、民營飛行場場地	核		定	備		查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
之選勘及設施之審議	或	核	轉	或	核	定	細則辦理。
						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
	核		定	核		定	細則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
二一、機場禁建、限建區域之劃定	30 或	核		似或	核	東轉	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
	~~	1/2	170	~	1/4	17	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
	<u> </u>						法辨理。
二二、重要軍、民飛航設施運用協	核		定	備		查	依民用航空法辦理。
議							
二三、機場工程之規劃、預算與執			定			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
行	或	核	轉	或	核	轉	細則辦理。
二四、非屬國營之航空站、飛行場	核		轉	核		定	依民用航空法辦理。
之收費費率			. 3				
二五、非屬國營之航空站噪音補償			11	, ,		۔د،	
金、飛行場回饋金之經費分配	核		轉	核		足	依民用航空法辦理。
及使用計畫	_						<b>化六温</b>
二六、航空站房屋、土地租借用與	核		定	核		定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辦理。而航空站房屋、
合約之簽訂	或	核	轉	或	核	轉	細則辦理。而
	<u> </u>						工心人位 旧川兴石的贺司

		 -	吉;	劃分	<u> </u>		
工作項目	民航	空	用局	交	通	部	備考
							事項如屬重大投資或 BOT 案件、或涉獎參條例、或促參 法或需協調各部會辦理、或 其他非民用航空局權 者,由民用航空局核轉交前 者 部核定或核轉。非涉及前述 項目者,由民用航空局核 定。
二七、有關空域使用、航管業務及 航路設備運用之政策性案件	核		定	備		查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辦理。
二八、航管系統重大改進及與國外 航管單位協議書之簽訂	核		定	備		查	依民用航空法辦理。
二九、飛安相關事件初報表	擬		報	備		查	依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 件處理規則辦理。
三十、空運動員法規、計畫之擬訂 及民航人力動員、儲訓、運用、 民航幹部訓練與演習	擬或	核	報定	核或	備	定查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辦理,而民航幹部訓練 與演習由民航局核定。
三一、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標準	核		定	備		查	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 規則辦理。
三二、航空保安業務之協調與督導 事項	核或	核		核或	核	定轉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及民用航空保安管理 辦法辦理。

### (三)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權責	劃分	
工作項目	桃園機場公 司	交通部	備考
壹、一般事項			
一、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	擬 報	核定	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 有限公司設置條例(以下簡 稱公司設置條例)第7條第 3款規定。
二、公司圖記鐫發、銷毀	擬 報	核定	
貳、財務會計及財物			
一、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行	擬 報	核定	依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2 款規定。
二、以機場公司財產為擔保或擔保 借款	擬 報	核定	依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5 款規定。
三、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 報廢者	擬 報	核轉	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及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 授主會三字第 0940003136A 號函修訂之「各機關財物報 廢與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 定。
四、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,未編列 年度預算者	擬 報	核定域核轉	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: 1.轉投資增加部分,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2.轉投資處分部分,由本部核定
五、資金管理調度—國際融資	擬 報	核轉	依據「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 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」及 「國庫保證政府機關或公 營事業向國外借款監督運 用要點」。
<b>参、業務</b>			
一、擬訂或變更園區實施計畫	擬 報	核定	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(以下簡稱園區發展條例) 第5條第2項規定。

	權責	劃分	
工作項目	桃園機場公 司	交通音	備考
二、擬訂或變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	擬 報	核	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。
三、處分於園區公有土地上自行興 建之建築物	擬 報	核	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 定。
四、處分經由機場公司申請讓售、 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土地	擬 報	核	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 定。
五、投資或轉投資計畫	擬 報	核	(依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4 款規定
六、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及修正事宜	擬 報	核	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29 條規定。
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 地、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收取規定	擬 報	核	(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。
八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商 業服務設施租賃經營作業規定	核定	備	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。
九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 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基準	擬 報	核	长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13 條規 定。
十、經營機場專用區事業之申請	擬 報	核	长 依 園 區 發 展 條 例 第 26 條 規 定 。
十一、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	擬 報	核	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28 條規定。
十二、營運表報之提報	核定	備。	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30 條規定。

## (四)交通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權責	劃分	
工作項目	臺灣港務 公 司	交通	備考 部
壹、一般事項			
一、總公司圖記鐫發、銷毀	擬 報	核	定
二、各分公司及營業處圖記之鐫 發、銷毀	核定		
貳、財務會計及財物			
一、資本額之調整	擬 報	核	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定 設置條例第7條第3款規 定。
二、港務公司土地及房屋之處分事 項	擬 報	核	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定 設置條例第7條第5款規 定。
三、以港務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	擬 報	核	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定 設置條例第7條第7款規 定。
四、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 報廢者	擬 報	核	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及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授 主 會 三 字 第 0940003136A 號函修訂之「各機關財物報廢與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。
五、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,未編列 年度預算者	擬 報		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 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5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: 連1.轉投資增加部分,核轉行 政院核定。 2.轉投資處分部分,由交通 部核定。
<b>参、業務</b>			

		權責	劃分	<b>7</b>		
工作項目	臺灣公	港務司	交	通	部	備考
一、港務公司投資與轉投資事項	擬	報	核或	核	定轉	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第7條第6款規 定。
二、商港區域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	擬	報	核或	核	定轉	依商港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三、年度事業計畫	擬	報	核		定	
四、港埠管理						
(一)商港法及其附屬法規之釋示 及修正建議	擬	報	核或	核	定轉	依商港法規定辦理。
(二)商港區域與管轄範圍之劃定 及變更	擬	報	核		轉	依商港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(三)向不特定之商港設施使用人 收取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 率上限	擬	報	核		定	依商港法 12 條規定辦理。
(四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	擬	報	核		定	依商港法第 41 條規定辦 理。
(五)港埠資訊系統發展計畫	擬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五、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	擬	報	核或	核	_	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 條例規定辦理。
六、業務法規之研究及修正建議	擬	報	核		定	
七、重大人民陳情補償案	擬	報	核或	核	定轉	依慣例辦理。

## (五)交通部與航港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- 11-T -	權責劃分						/#. <del>1</del> v.	
工作項目	航	港	局	交	通	部	備考	
壹、政策法令與企劃類業務								
一、航港政策								
(一)航務政策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	
(二)港務政策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	
二、航港法令規章								
(一)航港法規訂定、修正與廢止	擬		報	核或	核	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	
(二)航港法規刊登公報作業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	
(三)商港法及其附屬法規之釋示 及修正建議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依商港法規定辦理。	
三、航港發展計畫	擬		報	核或	核	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	
四、國際公約與國際合作推動								
(一)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研訂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	
(二)航運或港口國際合作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	
(三)互設(含派駐)機構籌設及管 理	擬		報	核或	核	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	
貳、航務類業務								

		枝	崔責	割分	<del>}</del>		
工作項目	航				<del>,</del> 通	部	備考
一、小三通航運業務之處理	核或	核	定轉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
二、港澳、兩岸海運業務	核或	核	定轉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
三、績優航商表揚審核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表揚績優船舶運送業實 施要點辦理。
四、航運條約或協定辦理	擬		報	核		轉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
五、船舶技術規範及檢查技術標準 之研訂		核	定轉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
六、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之計畫研 擬、處置、協調、聯繫及督導	擬		報	核或	核	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商港法辦理。
參、港務類業務							
一、商港服務費							
(一)商港服務費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之研修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辦理。
(二)商港服務費費率修正案之審 議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商港法辦理。
二、港埠暨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							
(一)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 條例辦理。
(二)國際商港管制區外公私有土 地劃設自由港區	初		審	核		轉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 條例辦理

- 14-T D		棺	重責	劃分	<b>}</b>		/+ <del>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
工作項目	航	港	局	交	通	部	備考
(三)自由貿易港區工作小組之運 作及議題協調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 條例辦理
(四)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之訂 定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 條例辦理
(五)國內商港(除金門縣及連江縣 外)港埠業務費之擬訂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商港法規定辦理。
(六)港區污染防治規定之研修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商港法規定辦理。
(七)澎湖、布袋國內商港災害防救 業務計畫	擬		報	核		定	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 及商港法辦理。
(八)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 畫	擬		報	核		轉	依商港法辦理。

#### 三、路政部分

### (一)交通部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權責	劃分	
工作項目	鐵路改建工 程 层	1.4. (H) 2.14	備考
一、辦理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	擬 報	核定域核轉	
二、辦理建設計畫之綜合規劃成 果及修正	擬 報	核定域核轉	

## (二)交通部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	權責	劃分	ì		
工作項目		區國建石	交	通	部	備考
壹、路網發展計畫及規劃設計						
一、國道路網中長程計劃	擬	報	核		轉	
二、與國道建設有關之政策性事項	擬	報	核與	核	轉定	
三、工程規劃報告	擬	報	核		定	
四、民間參與國道建設						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訂定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」 辦理。
(一)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	擬	報	核		轉	
(二)民間參與建設先期計畫書	擬	報	核		轉	
五、專用電信設置	擬	報	核		定	
六、國道路網編號原則	擬	報	核		轉	
貳、工務行政						
新建高速公路工程完工通車移交接 管事項	擬	報	核		定	國工局屬國道新建工程單位,有關新建國道工程完工 移交接管事項,由交通部核 定後交由營運管理單位接 管。

## (三)交通部與觀光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	椲	負	劃分	分		
工作項目	觀	光	局	交	通	部	備考
壹、觀光事業之規劃及統計							
一、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釐定	擬		報	核		轉	
二、觀光事業法規之修訂	擬		報	核或	核	轉定	
三、觀光資料統計、分析	核		定	備		查	
貳、國際觀光宣傳推廣							
<ul><li>一、國際觀光組織及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</li></ul>	擬		報	備或	核	查 轉	
二、對各地區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工 作方案撰擬及執行	核		定	備		查	
三、國外辦事處之設置	擬		報	核		轉	報行政院核定。
四、外國駐華觀光辦事處之設置	擬		報	核		轉	轉外交部核定。
參、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之管理							
一、旅行業營業執照之核發	核		定	備		查	
二、申請核准籌建國際及一般觀 光旅館案	核		定	備		查	
三、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核(換) 發案	核		定	備		查	
四、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定期檢 查及評鑑案	核		定	備		查	
肆、風景區之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							
一、風景特定區等級評鑑及範圍 勘定	擬		報	核		轉	報行政院核定。
二、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設置	擬		報	核		轉	報行政院核定。
三、國家風景特定區計畫	擬		報	核		轉	報行政院核定。

		權責劃分					
工作項目	觀	光	局	交	通	部	備考
四、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各項重大建 設投資計畫	擬		報	核或	核	轉定	
五、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觀光遊 憩重大設施案	擬		報	核或	核	轉定	
伍、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							
<ul><li>一、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</li></ul>	核		定	備		查	
二、旅館業有關更新設備提升品質 補助、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申 請案	核		定	備		查	
三、旅館業評鑑案	核		定	備		查	
陸、觀光遊樂業之管理及輔導							
觀光遊樂業有關租稅減免、資金融 通及聯外道路協調興闢等獎勵申 請案	_		報	核或	核	轉定	

# (四)交通部與高速鐵路工程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	棹	崔責	劃ら	<del>}</del>		
工作項目	高:	速鐵 程	路局	交	通	部	備考
壹、規劃業務							
<ul><li>一、路線及場站等可行性研究及 綜合規劃成果</li></ul>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二、建設計畫編訂及修訂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三、財務計畫編訂及修訂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四、國外貸款及還本利息	擬		報	核		轉	
五、法令規章之研擬與修訂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六、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 修訂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七、高鐵站區聯外交通公路客運接 駁計畫之研擬及報核	擬		報	核		定	
貳、工務業務(含土建、機電及民 間投資)							
一、場站位置調整方案	擬		報	核 或	核	定轉	
二、工程技術標準規範之研擬或	擬		報	核		定	
修訂	或	核	定	或	備	查	
三、鐵路路線工程履勘	擬		報	核		定	
四、機場捷運工程履勘	擬		報	核		定	
<b>参、民間投資</b>							
一、依特許權合約執行者							
(一)編列預算補貼民間機構利息 及投資建設	擬		報	核		轉	

		權	責	劃分	7		
工作項目	高工	速鐵 程	路局	交	通	部	備考
(二)編列預算補貼民間機構長期 優惠貸利差額	擬		報	核		轉	
(三)收費費率標準、調整時機及方 式	擬		報	核		定	
(四)權利金額度調整	擬		報	核		定	
(五)民間機構施工進度嚴重落 後,工程品管重大違失、營運 不善時之處分	擬		報	核		定	
(六)營運期滿後民間機構營運資 產之移轉	擬		報	核		定	
二、特許權合約以外部分							
(一)民間機構進口興建、營運用機 具之關稅免徵及緩徵	擬		報	核		定	依據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 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 納關稅辦法第3條。
(二)民間機構營運期間因受重大 天然災害之復舊貸款	擬		報	核		轉	
(三)民間投資興建、營運交通建設 案之公告、甄審及簽約	擬		報	核		定	
(四)民間機構因興建、營運所取得 資產設備之轉讓、出租或設定 負擔	擬		報	核		定	
(五)民間機構經撤銷興建或營運 許可,其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 程之強制收買,移轉予其他民 間機構或政府專責機構興 建、營運	擬		報	核或	核	轉定	
三、區段徵收取得土地之處分							
(一)高鐵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 可供建築用地之標售計畫	擬		報	核		備	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 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 築用地標售作業要點第 3 點。

		<del></del> ‡	雚責	割石	<del>}</del>		
工作項目	_	速鐘程	战路	交交	通	部	備考
(二)高鐵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 可供建築用地之預先標售買 賣契約範本			報	核		備	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 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 築用地標售作業要點第 4 點。
(三)高鐵沿線土地開發招商計畫 之研擬與報核	擬		報	核		定	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定
肆、營運監理							
一、列車運行計畫之審議	擬		報	核		定	
二、運價及雜費之變更審議	擬		報	核		定	
三、行車運轉及旅客運送契約等之 審議	擬		報	核		定	
四、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及給證之辦 理	擬		報	核		定	
五、各鐵路系統定期/不定期檢查 相關事項之辦理	擬		報	核		定	
六、高鐵營運資料之提送	擬		報	核		定	

## (五)交通部與運輸研究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	權責劃分					
工作項目	運	輸研所	究	交	通	部	備考
一、全國性及區域性整體運輸系統 之研究與規劃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二、國際、城際、區域及都會區相 關運輸子系統之研究與規劃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三、重大交通建設之先期研究與 規劃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四、特定運輸工程建設計畫之推 動與建議	擬		報	核		定	
五、補助地方交通建設工程計畫 之審核與建議	擬		報	核		定	
六、運輸部門經建計畫之審議及 執行之檢討	擬		報	核		定	
七、重要運輸安全問題之分析與 改善建議	擬		報	核		定	
八、運輸政策之研究與建議	擬		報	核		定	
九、運輸經營法規之研擬與建議	擬		報	核		定	
十、運輸科技之研究發展、評估及 技術轉移	擬		報	核		定	
十一、國內外關鍵性運輸工程、運 輸科技之合作	擬		報	核		定	
十二、節能減碳、調適及永續運輸 之研究與建議	擬		報	核		定	

## (六)交通部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	權	責	劃分	<del>}</del>		
工作項目		道高		交	通	部	備考
	公	路	局			-1	
壹、工程管理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
一、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與拓建	11-2		<del>1</del> 17	12-		<b>د</b> ني	增設交流道總經費未超過
計畫方案	擬		翋	核		疋	10 億元者,無需作建設計畫,由交通部核定。
二、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與拓建 計畫規劃成果	擬		報	核		定	
三、國道工程技術標準規範之研 擬或修訂	擬		報	核		定	
四、無線電通信系統更新	擬		報	核		定	
							有關「公共建築」藝術相
五、國道公共藝術之研議與評選	擬		報	核		定	關事項,交通部各機關可 參用本項。
六、高速公路拓建箱涵計畫規劃成	擬		却	1六		卢	<b>参用</b> ←填。
果	灰		刊	核		定	
七、高速公路增設服務區規劃成果	擬		報	核		定	
貳、交通管理							
高速公路全線交通管制之規劃協調	擬		報	核		定	
參、收費管理							
一、通行費率之研(修)訂	擬		報	核		定	
二、暫停收費、減徵、差別費率核 定	擬		報	核		定	
三、電子收費招商營運之授權	擬		報	核		定	
四、電子收費營運之訂約	核		定	備		查	
肆、行旅服務							

	權責	劃分	
工作項目	國道高遠公 路 居	4 7	備考
一、行旅服務策略	擬 幇	核核定	
二、服務區招商營運之授權	擬 幇	核核定	
三、服務區營運訂約	核定	備查	

## (七)交通部與公路總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權責	劃分	r	
工作項目	公 總 局	交	通部	備考
壹、汽車運輸業管理	擬 報	核	定	
一、汽車運輸業管理相關政策	擬 報	核	定	
二、汽車運輸業相關法令疑義之 釋示	擬 報	核	定	
三、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調整	擬 報	核	定	依據公路法第42條規定。
四、汽車運輸業依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申辦投資抵減	擬 報	核	定	依據促產條例暨細則規 定並授權公路總局代辦 部稿。
五、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 員會議紀錄	擬 報	備	查	一般客運路線部分授權 公路總局核定
六、春節連續假期旅客疏運計畫	擬 報	核	定	公路總局擬定計畫督導 各區監理所辦理並將結 果陳報交通部。
七、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 營運虧損補貼案	核定	備	查	由公路總局擬定後,報交 通部備查由公路總局執 行。
八、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 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 理要點		核	定	由公路總局擬定後,報交 通部核定。
九、國道客運線申請經營審議、 籌設、立案、通車營運及撤 銷核准案件	擬 報	核	定	
貳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其分 配辦法之增修、解釋	擬 報	核	定	
<b>參、車輛管理</b>				
一、各型汽(機)車牌照核發疑 義之釋示	擬 報	核	定	

	ı				1	
	權	責	劃分			
工作項目		路局	交	通	部	備考
二、汽(機)車管理法規辦法	擬	報	核		定	
三、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 疑義之釋示	擬	報	核		定	
四、車輛檢驗有關技術規範疑義 之釋示	擬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五、檢驗設備改善或新購之規劃	擬	報	核		定	
六、換牌計畫之擬訂	擬	報	核		定	
七、流當車輛、汽車申領牌照案 件疑義之釋示	擬	報	核		定	
八、汽(機)車各項異動手續疑 義之釋示	擬	報	核		定	
九、全國車籍資料查詢	擬	報	核		定	
十、遺失海關進口證明、貨物稅 證明、出廠證明辦理領牌案 件疑義之釋示		報	核		定	
十一、窗口作業流程改進	核	定	備		查	
十二、汽(機)車規格	擬	報	核		定	
十三、機動車輛環保管制	擬	報	核		定	
十四、瓦斯車相關業務	擬	報	核		定	
十五、考驗車、教練車規格	核	定	備		查	
十六、年度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 驗(發照)與管理規範之修 正	擬	報	核		定	
十七、汽機車檢驗業務之督導	核	定	備		查	

	1				
	權責	貢劃?	劃分		
工作項目	公 總 是	ひ	通	部	備考
十八、汽車委託檢驗業務					
(一)汽車委託檢驗案件之會勘及 核定	核	こ備		查	
(二)汽車製造廠新出廠及進口小型車出廠檢驗案件之會勘及 核定		<b>产</b> 備		查	
(三)汽車委託檢驗業務之查核及 監督管理事項	核	こ備		查	
十九、公路監理簡政便民措施之 研議	擬 親	審或	核	核定	
肆、駕駛人管理					
一、汽(機)車駕駛人管理法規 辦法	擬幸	及核		定	
二、考驗業務之改進	擬幸	及核		定	
三、考驗場設備改善及規劃	擬幸	段核		定	
四、委託法人團體辦理監理業務	擬幸	及核		定	
五、筆試題庫研修	核	(備		查	
伍、違規管理					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暨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事宜相關法規之研擬 或報請釋示		段核		定	
陸、交通安全					
一、公共安全方案相關業務					
(一)公共安全方案計畫	擬幸	及核		定	

		權責	劃分	<del>}</del>	
工作項目	公總	路 局	交	通音	備考
(二)公共安全方案績效報核	擬	報	核	匀	
二、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研議 與執行	擬	報	核	兌	
柒、訓練業務					
一、公民營駕訓班派督考	核	定	備	坌	5
二、民營駕訓班集體報考	核	定	備	望	2
三、道安講習年度計畫	核	定	備	望	<u> </u>
捌、優良駕駛選拔	核	定	備	垄	5
玖、臨時通行證明相關法規之研 擬或報請釋示	擬	報	核	兌	
拾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 務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報請釋 示		報	核	分	

### (八)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權責劃分表(個別事項)

		棹	崔責	劃分	<del>}</del>		
工作項目	臺灣管	<ul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</li><li>&lt;</li></ul>	路局	交	通	部	備考
一、重大投資計畫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二、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三、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 作業要點修訂	擬		報	核		定	
四、經管國有不動產出售作業要 點修訂	擬		報	核		定	
五、申請租用路地興建房屋產權 歸公	擬		報	核		定	
六、無保留公用房地之處理	擬		報	核		轉	
七、有關公務及員眷、榮譽、通 勤等優待乘車證行政規章之 修訂	擬		報	核或	核	定轉	
八、超過經管年限之會計憑證帳 簿報表之銷燬	擬		報	核		轉	由交通部轉審計單位核 定。
九、修訂及陳報會計制度	擬		報	核		轉	由交通部轉行政院主計 處核定。
十、客貨運價之擬訂、修訂	擬		報	核		轉	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十一、附屬業務管理須知之研 訂、修訂	核		定	備		查	
十二、鐵路軍事運輸條例之修訂	擬		報	核		轉	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十三、鐵路軍事運輸條例實施細 則之修訂	擬		報	核		轉	
十四、指定裝卸人作業須知之研 訂、修訂	核		定	備		查	

		權責劃分					
工作項目	臺管	灣 鐵 理		交	通	部	備考
十五、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 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 規則之研訂、修訂			報	核		定	
十六、有關鐵路車站裁撤及裁撤 後復站案	擬		報	核		定	
十七、鐵路材料管理須知之研 訂、修訂	核		定	備		查	
十八、鐵路路線工程履勘	擬		報	核		定	